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何秀娥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○○號
被 告 林順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○○號
訴訟代理人 林榮泰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○○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字第107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1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 月1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芙蓉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306,727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0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4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的訴訟費用額為44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的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的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62號刑事判決為證，被告也沒有爭執，可以相信為真。

二、原告請求賠償的金額，經審酌兩造陳述及卷內證據，認定如

附表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附表一：

編號	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法院認定
1	醫藥費用	215,570元	有理由
2	看護費用	36,000元	有理由
3	就醫交通費用(日期 如附表二)	10,000元	有理由
4	輔具	11,800元	有理由
5	車輛修繕費用	9,850元	零件折舊後，以 4,337元為有理由
6	工作損失	165,000元	無理由
7	精神慰撫金	300,000元	以100,000元為 有理由
合計:377,707元，扣除原告已請領強制險理賠70,980元，原告可以請求賠償的金額為306,727元。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搭乘工具	日期
1	復康巴士	112年12月25日、113年1月2日、113年1

		月9日、113年1月16日、113年2月20日、113年3月19日
2	家人駕車接送	113年5月14日、113年5月20日、113年5月21日、113年5月27日、113年5月28日、113年5月30日、113年6月4日、113年6月7日、113年6月11日、113年6月18日、113年6月19日、113年6月24日、113年6月26日、113年6月28日、113年7月3日、113年7月4日、113年7月8日、113年7月10日、113年7月15日、113年7月17日、113年7月19日、113年7月23日、113年7月29日、113年7月31日、113年8月1日、113年8月6日、113年8月7日、113年8月9日、113年8月13日、113年8月14日、113年8月15日、113年8月20日、113年8月21日、113年8月27日、113年8月28日、113年8月30日、113年9月9日、113年9月10日、113年9月17日